

## 江西省南昌市刘永英等三名善良妇女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南昌市女法轮功学员刘永英（62岁）、李芬玉（68岁）、陈冬梅（68岁），近期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非法判刑：刘永英七月十五日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并勒索罚金一万元；李芬玉、陈冬梅八月十五日均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并勒索罚金七千元。

刘永英是江西省民政学校高级讲师。她炼功前身体患有多种疾病，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懂得了人生的真谛及生命在“真、善、忍”中返本归真的意义，在单位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七年她还都曾被评为了科室的先进工作者。

李芬玉，一九五七年四月出生，四川籍人，南昌县五星垦殖场退休职工，她24岁时嫁给南昌县“五星垦殖场”的一位农场职工，家庭美满。然而丈夫却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因严重的尿毒症不治身亡，留下一双年幼的儿女和几万元的债款。那时李芬玉因过份思念故去的丈夫和承受不住突来的打击，整个人精神恍惚，彻夜失眠，头发斑白了许多，原有的腰痛、贫血、肩周炎、多发性感冒和宫颈炎也愈加严重。一九九七年五月，李芬玉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从身体到精神都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脸上从新又有了笑容。

陈冬梅，一九五七年十月出生，南昌市皮件厂退休职工，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

### 一、刘永英曾遭冤狱经历七载苦难 又被关押构陷枉判三年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刘永英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多次遭冤狱与酷刑迫害，二零零零年初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晚被青

山湖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七、八个警察突然闯入家中绑架、非法劳教三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在家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两年。被非法关押期间，她遭受辱骂、殴打、野蛮灌食、强制“转化”、关小号、超长时间的奴工劳动等非人折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出狱时，她被迫害致步履蹒跚、身形消瘦憔悴、牙齿大量脱落、神情木讷呆滞……被非法开除公职，剥夺了退休金。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刘永英被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铁路公安等多个执法部门的人冲到家中非法抄家、绑架。他们同时还绑架了她不修炼的丈夫和儿子，晚上十点多才被放回家。第二天，刘永英被劫持到南昌市青云谱区综治中心的洗脑班。在洗脑班的第二天因为测量血压，发现刘永英的血压高达二百多；第三天把她直接送到了南昌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刘永英在南昌西湖区法院遭非法开庭，刘永英丈夫不被允许进入法庭旁听。被非法关押近一年的刘永英身体虚弱，硬撑拖着沉重的脚镣进入法庭的，由于戴着脚镣无法进入被告人座位，才被允许取下脚镣。

刘永英与辩护律师针对这些所谓“证据”提出了质疑和否定，做了无罪辩护。辩护律师说，他的当事人刘永英就是炼法轮功做好人，没有罪。刘永英说，她对于出示的所谓物证“护身符”卡片记忆都模糊了，只记得是二零一八年她上次被非法判刑前的东西，现在卡片看上去也模糊不清，却被用来作为此次构陷自己的“证据”。

刘永英在陈述时说，青山湖公安局的警察了解到她的情况都说：法轮功这么好，你怎么会被抓？自己被关押在看守所时，号子里的其

他被关押者都说她是好人，对象她这么好的人竟然会被关进来感到不理解。刘永英劝诫法庭执法人员：炼法轮功就是锻炼身体做好人，没有罪，你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学员，要明白“三尺头上有神灵”，“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 二、李芬玉曾经四次被非法劳教、遭八年身心摧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李芬玉被绑架，关押于江西女子劳教所一年。在那邪恶猖狂的黑窝里，她被关押在一大队一楼四号中间六平米最黑暗狭窄小屋里。房间里挤住着三个人，整日里见不到光线，吃喝拉撒全在里面，臭气熏人，甚至连气都喘不过来。二零零一年三月左右，邪恶大队长王俊征及恶警吕秀英将她铐在“死人床”上，她绝食三天三夜，屎尿都被逼拉在身上。

二零零二年正月，李芬玉回到四川娘家看望女儿。三月二十一日，仓山镇派出所的头目张小波带人伙同村支书王现清及妇联人员，毫无依据强行将正在地里干农活的李芬玉绑架到中江县看守所，随后送入四川省楠木寺女子劳教所劳教两年。李芬玉在那里也经历了地狱般的酷刑折磨。二零零二年十月间，劳教所对李芬玉实施强制“转化、攻坚”。中队长张小芳、汪姓和古姓两个吸毒劳教人员等五、六个人，从晚上七点轮番对李芬玉拳打脚踢至半夜十二点。后将李芬玉的两腿双盘打坐并用绳捆紧，同时双手高平举一把大竹扫把，只要手臂稍微有点抖动，就会招来吸毒人员用粗竹棍狠命殴打。这种折磨从头天半夜十二点一直到第二天下午四点，长达十六个小时。

二零零五年七月份，李芬玉莫名被南昌县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见下页）

(接上页), 非法劳教三年。其间, 经历了“关禁闭”、“走军训”、“剥夺小货购买权”和“剥夺家属探视权”等迫害。李芬玉在被逼从事“检测橡胶医用手套”的奴工劳动时, 因劳动环境恶劣(使用有毒的“滑石粉”)、劳动时间过长(每天十多个小时), 出现皮肤瘙痒、咳嗽不止和鼻孔流血, 身体受到严重摧残。二零零六年五月份左右, 恶警将李芬玉列为强制“转化”的“攻坚”对象, 将她单独隔离, 调来劳教所最阴险、歹毒, 外号叫“陈猫”的吸毒人员二十四小时监控她。李芬玉在长达二十多天的时间里, 每天被强制“谈话”至下半夜, 接着凌晨五点就要打扫一层楼的卫生, 几乎没有睡眠时间。恶警们还唆使、煽动她十六岁的女儿前来进行精神施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李芬玉因向世人赠送“神韵”晚会光盘, 被绑架并被非法劳教两年, 她第三次被强制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年过半百的她再次经历了地狱般的痛苦折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善良的李芬玉走出江西省女子劳教所时, 头发斑白、体重只剩八十多斤。

### 三、陈冬梅三次被非法劳教、被迫害致命危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法轮功后, 陈冬梅坚持修炼法轮功, 前后经历了三次非法劳教(共计五年半), 遭受了辱骂、殴打、奴工劳动、强制转化等等迫害。二零一零年她被关押在江西省女子劳教所时, 由于严重的肺炎, 生命几乎濒临死亡的边缘。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陈冬梅在新建县长陵镇省女子监狱附近粘贴法轮功真相资料时, 被一便衣城管人员构陷, 遭新建县国保大队绑架, 在新建县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二十五天。家人被勒索五千元的所谓“保释金”后, 才被释放回家。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陈冬梅在滕王阁附近发放真相资料, 告诉世人法轮功真相时, 被滕王阁派出所警察绑架, 后被非法劳教一

年半。刚被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 就遭到了劳教所的转化“攻坚”: 轮番车轮式地谈话、长时间强制看录像、暴晒下的军训(直至昏倒在地才停止)、关小号、罚扫厕所和车间、被吸毒包夹人员呵斥和打骂。有一次, 陈冬梅因为拒绝在饭前列队唱歌, 被值班警察罚站并加刑期三天。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 陈冬梅正在家中与八十多岁的邻居老太太一起阅读法轮功的书籍时, 南昌市青山湖区国保大队的七、八个便衣警察强行闯入, 凶狠地将她摁倒在地并戴上手铐, 随后进行抄家并将她绑架。七月一日晚上, 国保大队的警察又窜到陈冬梅家, 对她女儿在附近租赁的用来给学生补习的房屋进行翻抄, 并将她女儿绑架到某宾馆进行秘密逼供至深夜十二点, 审问的恶警脱下鞋子, 威胁说要打她女儿。青山湖国保大队的警察对陈冬梅进行连续二十四个小时的酷刑逼供, 用手铐将她铐在审讯椅里, 不让睡觉或吃东西, 还时不时用力拉扯铐在她手臂上的铐子, 右手手臂磨破淌血(至今还留有伤疤)。国保大队长用鞋子恶狠狠抽打陈冬梅的两腿, 并扬言说不是年龄大, 非得打死她!

陈冬梅被非法劳教两年,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再次被送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体检时, 胸部拍片显示肺部有浓重的阴影——肺炎, 劳教所拒收。国保大队的警察与劳教所所长交涉, 强行送入劳教所。十天里, 陈冬梅的身体急剧恶化, 吃喝不下任何东西。后复检身体, 才办理“所外就医”回到家中。陈冬梅出来时, 完全变样, 几乎只剩下骨头架子, 整个人挣扎在生死的边缘。回家后, 陈冬梅通过炼功, 身体很快得到了神奇康复。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 陈冬梅在南昌县幽兰乡渡头村向村民发放弘扬传统文化的神韵光盘时, 遭幽兰乡派出所绑架, 在南昌县看守所关押三个月后, 被非法劳教两年, 第三次被强行送往省女子劳教所。陈冬梅还被强行调入生

产大队, 每天 24 小时都有包夹人员跟随、监控。长期过重的奴工劳动和精神上的摧残让陈冬梅经常晕倒。有一次, 整个人重重地摔倒在地, 人被摔伤、门牙被摔松动。她当时无法进食干饭, 而且不准就医, 只能吃一点稀饭维持生命。

### 四、李芬玉、陈冬梅近年多次被非法关押迫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 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的一伙警察冲进李芬玉的家里。当时在她家里还有刘海珍、陈冬梅、胡火妹和徐建飞四位法轮功学员正在她家里学法。警察当时就非法抄了李芬玉的家, 同时把她们五个人强行带走, 非法关押到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两天后, 李芬玉、刘海珍、陈冬梅和徐建飞四人被释放回家; 而胡火妹则被送到南昌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 被非法判刑一年半、勒索罚金五千元。胡火妹在中共的长期迫害中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含冤离世, 年仅 50 岁。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上午, 李芬玉讲法轮功真相遭恶意构陷, 被佛塔派出所绑架, 后被送往二七北路拘留所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二月上旬, 陈冬梅遭骚扰、非法抄家, 被逼离家在外。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 李芬玉、陈冬梅外出讲法轮功真相时, 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 遭南昌市青云谱区公安分局绑架, 后被送往拘留所非法关押五天。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李芬玉、陈冬梅外出讲真相时, 被不明真相的民众恶告, 遭南昌市青山湖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绑架, 被劫持到“洗脑班”(“南昌市青云谱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 位于青云谱区法院内) 强制洗脑迫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李芬玉、陈冬梅在散发反迫害揭穿谎言的真相资料时, 被不明真相的常人恶告, 后被绑架, 被非法关押在江西省南昌市第二看守所。明慧网七月六日消息说, 陈冬梅、刘芬玉于七月九日上午面临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非法开庭。(节选) ◇